

对外贸易合同及履行

王 健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系列教学录像片教材

对外贸易合同及履行

王健 编著

JM124/18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贸易合同及履行/王健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5. 3

ISBN 7-81000-727-0

I. 对… I. 王… III. 对外贸易-贸易合同-商业
管理-中国 IV. F752.6: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2735 号

© 1995 年 3 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原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社址: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读者服务部电话:4228361

北京通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1/32 6.75 印张 146 千字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727-0/F·267 责任编辑 彭秀军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7.80 元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编委会

顾问:	孙维炎	王新培	叶彩文	
编委:	王新培	葛亮	徐旭	马凤琴
	张金龙	李庄	崔吉财	刘宝成
	韩维春	余运高	薛书武	王健
	苏金玲	郑俊田	郭金栋	刘耀威
	陈欣	刘园	胡风华	陶春明
	高菲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系列教学录像片教材

出版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我国经济实力增强,我国外贸事业获得飞跃发展。1994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2367亿美元,连续三年保持世界第十一位贸易大国地位。目前,我国已有外贸企业8000余家,三资企业20余万家,一个外贸、生产、科技、金融等部门齐头并进的大经贸格局正在形成。面对这样的大好形势,外经贸企业要更上一层楼,迈出更大的步伐,面临最严重的困难之一是人才的缺乏。因此,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指导思想,切实有效地抓好人才培训及外经贸专业教育,是各外经贸企业、外经贸教育单位面临的重要课题。

基于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奥威士咨询开发中心策划、组织、制作了一套《对外贸易实务运作》教学录像片。该系列教学片针对从事进出口贸易实际操作的业务需要,以进出口贸易全过程为主线,把贸易过程归纳为十个环节,每个环节为一专集,通过对实际业务的运作背景、运作过程、运作方法、运作内容的拍摄,直观、形象、生动地介绍进出口业务中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这套录像片突破了课堂教学的局限性,运用现代化音像教学手段,有利于新获外经贸经营权的企业自己组织本企业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尽快掌握外贸实务运作的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已有一定经验的外贸业务人员参考规范的国际贸易程序,及时解决外贸实务运作中碰到的新问

题和难题;有利于外经贸院校、专业的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教学,为理论联系实际提供了有效的辅助手段。

由于教学录像片受时间所限,只能简明扼要、提纲挈领地讲述外贸业务基本知识和操作方法,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对外贸易实务运作》配套参考教材,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外贸实务的基本知识和操作过程。

这套录像片及配套教材的研制、编写得到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展司及有关司局、进出口商会、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作。

由于这套录像片和配套教材是运用现代化音像教学手段和外贸业务课教学改革的一项初步尝试,难免会有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位学者、外经贸实际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予以完善。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编委会

一九九五年二月

编者的话

本书是《对外贸易合同及履行》录像带的辅助教材。

本书主要介绍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对外贸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履约的一般过程。这部分内容是外贸实务运作的核心内容,是每一位外贸业务人员必须掌握的重要知识和技能。

这里要指出的是,对外贸易合同的内容涉及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的方方面面,诸如运输、保险、支付、商检、仲裁等内容。外贸业务人员在履行合同时也要与运输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商检局、海关、仲裁机构以及政府机构等发生联系,故本书只是从出口企业的角度来讲解对外贸易合同的条款以及履约的一般过程。至于其他有关环节的具体细节,请参考其他配套录像带及其辅助教材的内容。

本书及其配套录像带主要介绍四部分的内容:第一章,国际贸易术语;第二章,对外贸易合同条款;第三章,对外贸易合同履行;第四章,违约与法律救济。本教材内容偏重文字介绍,而录像带则突出纪实性和操作性,更加反映直观效果,弥补文字教材的不足。因此,教材和录像带内容是相辅相成的,读者应配套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曾参考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其他单位许多专家、教授的专著、教材。苏金玲同志参加了部分内容的

编写。在此,特向有关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缺点和不足之外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1)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1)
二、贸易术语的性质	(2)
三、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4)
四、《1990 年通则》对有关贸易术语的解释	(9)
五、国际贸易术语与合同的关系.....	(36)
六、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	(40)
第二章 对外贸易合同条款	(42)
一、品名条款.....	(42)
二、品质条款.....	(43)
三、数量条款.....	(54)
四、包装条款.....	(61)
五、价格条款.....	(65)
六、装运条款.....	(73)
七、保险条款.....	(83)
八、支付条款.....	(89)
九、检验条款	(105)
十、索赔条款	(111)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14)

十二、仲裁条款	(119)
第三章 对外贸易合同的履行	(125)
一、备货	(126)
二、催证、审证和改证	(130)
三、发货	(137)
四、安排运输	(142)
五、制单结汇	(149)
第四章 违约与法律救济	(161)
一、一般原则	(161)
二、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180)
三、对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194)
主要参考书目	(204)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价格术语,在我国习称为“价格条件”。它是国际贸易中习惯采用的,用简明的语言,例如,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Delivered Exship(目的港船上交货),更多的是用其缩写字母或代号,如FOB、CIF,来概括说明买卖双方对货物交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价格构成的特殊用语。

贸易术语是为适应国际贸易的特点,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形成的一种贸易惯例。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是在不同的国家之间进行的,具有较之国内贸易复杂得多的因素。具体表现在:运输距离往往较长,需要跨越国境,有时还要通过第三国过境;要涉及并受到有关国家的贸易规章、法令的约束;需要与运输、保险、金融部门作出适当安排,签订一系列合同。因此,具体到一笔交易,买卖双方必然要面临如下几个问题:

1. 在什么地方办理货物的交接?
2. 由谁租船、订舱和支付运费?
3. 由谁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
4. 由谁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5. 由谁办理货物的进出口手续并负担其中可能产生的

风险和费用？

6. 买方应在什么时候付款？根据什么付款？

上述六个方面的问题都涉及买卖双方的切身利益。从卖方的角度看，最方便的莫过于在其工厂或产地交货，由买方负担其后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而对买方来说，最省事的是卖方负担风险和费用，将货物运至其营业处所交付。除了这两个极端之外，在实践中，买卖双方仍可以通过谈判，作出各种不同的安排。自 19 世纪以来，随着航运业、保险业、银行业和通讯事业的发展，人们对解决上述问题，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固定的、基本上以交货地点来划分双方责任、费用和风险负担的习惯做法。贸易界普遍以一些短语或其英文缩写字母，分别表示这些不同的安排，例如，以 ExWorks 表示工厂交货，FOB 表示装运港船上交货，Ex-Quay 表示目的港码头交货等等，从而形成了目前国际上广泛使用的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的出现为国际贸易提供了方便，简化了买卖双方磋商的时间和内容，节省了费用和开支，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贸易术语的性质

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内容，采用某种专门的贸易术语，主要是为了确定交货条件，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承担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例如，按装运港船上交货条件(FOB)成交同按目的港船上交货条件(DES)成交，由于交货条件不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就有很大的区别。在 FOB 条件下，买方要负责派船到约定的装

运港接运货物,并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而卖方则负责按时将约定的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在 DES 条件下,即由卖方负责派船将约定的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并承担货物在目的港船上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而交货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则将由买方负担。

同时,贸易术语也可用来表示价格构成因素,特别是货价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例如,按 FOB 价成交通按 CIF 价成交,由于其价格构成因素不同,所以成交价应有区别。具体地说,前者不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而后者则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通常运费和保险费,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FOB 价应比 CIF 价低。

不同的贸易术语,表明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责任、费用和 risk,而责任、费用和 risk 的大小,又影响成交商品的价格。一般地说,凡使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工厂交货 (EXW) 和装运港船边交货 (FAS) 等,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都比较小,所以商品的售价就低;反之,凡使用进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目的港码头交货 (DEQ) 和完税后交货 (DDP) 等,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则比较大,这些因素,必然要反映到成交商品的价格上。所以,在进口国国内交货比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价格高,有时甚至高出很多。由于贸易术语体现出商品的价格构成,按不同的贸易术语成交,会表示出成交商品具有不同的价格,所以有些人便把它当作单纯表示价格的用语,而称其为“价格术语”或“价格条件”。

综上所述,足见贸易术语具有两重性:即一方面表示交货

条件；另一方面表示成交价格的构成因素。我们必须从贸易术语的全部含义来理解它的性质。正是由于贸易术语具有这两方面的性质，所以也有人称之为“价格——交货条件(Price--Delivered Terms)。”

此外，应当指出，虽然贸易术语一般都具有两重性，但在某种特定条件下，贸易术语也可能只用来单纯说明价格，而不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部分。这种情况的出现，往往是由于买卖双主虽在合同中订明采用某种贸易术语，如 CIF 术语，而在合同条款中，又作了一些与 CIF 合同性质相悖的规定，如限定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前将货物运抵约定的目的港，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显然，CIF 合同的卖方，本来不应当，实际上也不能对货物抵达目的港承担任何义务，因为，运输途中任何迟延的风险，应由买方承担。在上述贸易术语与合同性质有矛盾的情况下，合同采用的贸易术语，就只能成为单纯表示价格的用语，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就得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当然，这只是个别的特殊例外。

三、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因各国法律制度、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不同，因此，国际上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与运用互有差别，从而容易引起贸易纠纷。为了避免各国在对贸易术语解释上出现分歧和引起争议，有些国际组织和商业团体便分别就某些贸易术语作出统一的解释与规定，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制定的

《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简称 Incoterms), 国际法协会制订的《CIF 合同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 for CIF Contracts), 美国一些商业团体制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由于上述各项解释贸易术语的规则, 在国际贸易中运用范围较广, 从而形成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这些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在国际贸易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中都起了积极的重要作用。由于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渊源之一, 在当前各国都在积极谋求国际贸易法律统一化的过程中, 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更为显著, 尤其是通过国际商会对《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的不断修订, 有效地促进了国际贸易惯例的发展, 从而有助于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法律环境的改善。

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日益受到各国政府、法律界和贸易界重视, 不仅在许多国家的立法中, 明文规定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 而且在国际立法中, 特别是在 1980 年制定和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中得到充分的肯定。该公约明确规定: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排除适用的惯例, 或双方当事人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 以及在国际贸易中被人们广泛采用和经常遵守的惯例, 即使当事人未明确同意采用, 也可作为当事人默示同意惯例, 因而该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因此, 为了合理地商订和履行合同以及正确运用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从业人员及有关人士必须对国际上

各种通行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进行深入研究,以便在实际业务中权衡利弊,考虑取舍,对其作出适当的选择和正确的解释。

(一)1990 年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

早在 1936 年,国际商会即编纂和公布了一套具有国际性的解释贸易术语的通则,定名为《1936 年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Incoterms 1936)。此后,为使其内容进一步符合国际贸易业务中的一般习惯做法,以达到普遍实用的目的。国际商会以国际贸易中应用最广泛的惯例为基础,修改了 1936 年制订的通则,定名为《1953 年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Incoterms 1953)。1967 年和 1976 年,国际商会又相继采用了一些新的贸易术语。1980 年国际商会对通则再次进行修订,称为《1980 年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Incoterms 1980)。8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国际贸易领域中出现的新变化,贸易术语也应作相应的改变和调整。为了提供一套适合当前国际贸易习惯的做法的规则,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对《1980 年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作了较大的修改,并于 1990 年 4 月正式公布,称为《1990 年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简称《1990 年通则》(Incoterms 1990),该《通则》于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国际商会修订《1980 年通则》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为了适应电子资料交换程序(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缩写为 EDI)日益频繁运用的需要

当今世界已进入信息时代,电子资料交换程序(EDI)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越来越广泛的被采用,以电子单证逐渐取代

纸单证的做法日渐增多,如何确保相等的电子单证与原来的纸单证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一个急待解决的很现实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只能随着实践的发展,由贸易惯例和法律来解决。国际商会预见到这点,并对这种发展趋势作了适当的考虑,这是此次修订《通则》最重要的原因。

2. 为了适应运输技术的发展和运输方式改革的需要

国际货物买卖,必须通过国际间的运输才能实现。被誉为“航运革命”的集装箱运输发展起来以后,传统的单一的海运向多式联运发展,货物的交接地点也从传统的“港—港”交接逐渐转向“门—门”的交接,加之,海运中使用车辆的滚装、滚卸运输的出现,使原有的贸易术语无法适应现实业务的需要。因此,针对这种情况,对有关的贸易术语作相应的调整和改变,就十分必要,这也是此次修订《通则》的另一个重要的原因。

(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早在 1919 年,美国在 9 个商业团体即共同制订了有关对外贸易定义的统一解释,后鉴于贸易习惯和经营做法的演变,在 1940 年举行的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要求对原有定义进行修改。1941 年 7 月 30 日,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全国理事会和全国对外贸易理事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正式通过并采用了此项定义,并由全国对外贸易理事会发行。此项定义,定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该定义对 Ex Point of Origin、FAS、FOB、C&F、CIF 和 Ex Dock 等六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值得注意的是,该定义把 FOB 分为六种类型,其中